附件3

“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省级统筹项目

经　费　标　准

省级统筹项目经费标准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与培训相关的各项费用均在项目综合定额标准内核算列支。分类综合定额标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训成本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现阶段，具体分类及定额情况如下：

1.线下集中培训高端研修项目：原则上按照80人左右编班，培训对象经省级统一遴选后确定，其中省内440元/人/天、省外550元/人/天，按1万元/天/班的标准安排师资费。湖南省新时代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原经费标准执行。

2.一般性集中培训项目：原则上省内350元/人/天，但单个培训班人数在100人以上按省内330元/人/天、200人以上按省内300元/人/天安排。服务于县域教师集中培训、培训地点在县城且由县级教师培训机构（或县域基地校）实施的培训项目，经费标准为200元/人/天。

3.在线培训等远程培训项目：在线培训时长按学时计算，原则上教师异步网络研修不超过5元/人·学时，同一视频课程在线培训人数超过500人的，最高按照500人计算。同步在线培训根据人数规模不同确定每人每学时金额，原则上50人以内不超过60元/人·学时，51人及以上的较大规模同步在线培训，经费标准不超过3000元/学时。

4.跟岗培训项目：按县内200元/人/天、县外350元/人/天、省外400元/人/天。参训人员不需要住宿的，在确定定额标准时须剔除住宿费用。

超过30天的面授培训或超过180课时的远程培训，超过天数或课时部分按照对应综合定额标准的70%计算。培训天数含报到和撤离天数，报到和撤离总天数不得超过1天。